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

## （征求意见稿）

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弘扬时代精神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功能。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2-2025年）》（国办发〔2022〕x号）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地方志事业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依法治志、修用并举，加快向服务党委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转型升级，成绩显著，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依法治志取得突破。出台我省首部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开展推进依法治志工作情况通报，配套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志书扩面成果丰硕。编纂出版《广东省简志》《广东改革开放图志》《广东抗日战争志》等；出版入选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志书11部，居全国前列；（部门）行业志、特色志、镇村志编修蓬勃开展，影像志编修实现突破，三轮修志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年鉴提质成效明显。全省144部县级以上综合年鉴全部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80%以上实现当年出版，评议审读和质量评价工作规范开展，《广东年鉴》等百余部年鉴获评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种类、形式不断丰富，备案工作制度得到落实。

——地方史编研开局良好。在全国率先将地方史工作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举办地方史编纂业务培训，探索指导推动地方史编纂，多地出版地方史著作，组织开展村史编修。

——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开先河。全面摸清全省133403个自然村的基本村情，出版《全粤村情》368册；推出《广东名村系列丛书》《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等结构化成果；建成应用全粤村情数据平台；联合多部门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南粤古驿道调查；扎实推进普查成果开发利用，抢救、挖掘和保护一批岭南历史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

——方志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在全国率先成立方志资源开发处，以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生动活泼、形式多样、质量较高、社会效益较好的出版类、建议报告类、媒体类、数字类、专题展览类、影像类成果。《广东印记》及系列微视频等形成品牌。

——地方志数字化步伐明显加快。完成市、县地情网站集约化建设，广东省情网改造升级，实施加快全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三年计划，广东省情数据库内容不断丰富，数字方志馆上线运行，形成新媒体服务矩阵，推出多种轻量化地方志产品，社会评价积极，反映良好。

——方志馆建设稳步推进。全省已建、在建（含已立项）方志馆53家，初具规模。已建馆不断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文化展示交流合作有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等基地建设发挥作用，馆藏图书日益充实，数字方志馆建设实现突破，地情服务质量、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提升，方志馆品牌效应初显。

——资料收集整理保护深入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积累一大批有价值的地情资料，并实现上架展示。整理点注出版一批旧志；编辑完成《广东历代方志南海史料辑录》，出版《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序跋集》《民国广东年鉴》《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9册）等；旧志、家谱、古籍丛书数字化持续推进。图书、实物资料等社会捐赠日益增多。

——能力建设持续进步。新一轮全省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扎实开展；在全国率先举办全省市县分管地方志工作领导培训班。持续开展每两年一次的理论研讨活动，论文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组织出版《岭峤志语》《简明方志编纂教程》等方志理论书籍，全国多地将其作为业务学习的理论教材和参考资料；期刊阵地方志特色凸显；多篇地方志学术理论文章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发表或入选全国性的地方志学术年会。

——社会各界参与地方志工作开创新局面。积极整合拓展地方志工作力量，不断充实广东省情专家库，与高校共建岭南地方文化研究中心、岭南地方文献交流中心、广东省情信息研究推介中心等，以志愿服务、招标采购、委托课题等形式，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形成良好机制。

**（二）面临形势**

#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正全面推进，一方面要求我们坚定文化自信，发挥地方志文化力量优势，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另一方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时代，将为地方志事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全国统一部署的三轮修志即将全面启动，数字化深度融入地方志各项业务，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社会力量成为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 广东地处“两个前沿”，正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我省地方志事业在“十三五”时期取得长足发展，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但同时仍面临着地方志成果精品不多、方志资源整体开发利用水平不高、数字化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方志场馆建设未形成体系、地方志工作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素质与其有效履行职能发挥作用仍存在差距等挑战。我们必须胸怀“两个大局”，牢记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服务初心，抢抓机遇，克服挑战，及时总结固化大胆地闯和勇敢地试的经验做法，记录展示改革开放发展成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传承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正本清源、资政辅治、培根铸魂的作用。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以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创新、突出特色、打造精品，努力扩大地方志产品有效供给，满足存史、资政、育人需求，讲好广东故事，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方志强省，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地方志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党在地方志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指导、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

**2.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以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服务人民。

**3.坚持依法治志。**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地方志法治体系，培育公民地方志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地方志工作。

**4.坚持修志为用。**围绕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拓宽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和地情信息传播推介渠道，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基本素材和丰厚滋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

**5．坚持质量第一。**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6.坚持融通发展。**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省一盘棋，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地方志工作，打造“地方志+”平台、产品、品牌，推动形成地方志工作开展新模式。

**（三）发展目标**

**1.存史功能更加完备。**到2025年，全省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巩固县级以上综合年鉴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地方史编修稳步开展，打造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地方志精品。

**2.资政辅治作用显著增强。**围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更加精准，展示推介水平明显提升，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开发利用形成品牌成果。

**3.教化育人能力更加突显。**地方志数字化、方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地情信息供给丰富多样、便捷高效，服务功能和水平更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4.继续保持走在全国前列。**多业并举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更加完善，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融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为全国提供一批先行先试经验和典型案例。

**5.为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贡献力量。**地方志作为记录展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历程的重要载体，宣传推介广东省情的重要窗口、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联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乡情的重要纽带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推动南粤文化走向世界。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夯实基础主业**

**1.扎实开展志书第三轮编修和扩面提质。**认真总结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志书编修组织模式、内容体例、质量保障体系等。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启动第三轮志书编纂工作。对标全国要求，组织编纂扶贫志、全面小康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等重大专题志。积极参加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等名志系列文化工程，推动《潮州古城志》《春砂仁志》《新会陈皮志》《冼夫人志》等特色志书编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编修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打造一批堪存堪鉴的名志、佳志。

**2.深入推进年鉴规范化和服务水平提升。**全面实现县级以上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控制篇幅，缩短编纂周期，提高出版时效。精益求精办好《广东年鉴》，协调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年鉴》。推动年鉴质量评价、编纂评议等制度常态化实施，积极参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镇村编纂部门（专业）、镇村年鉴，积极探索年鉴编纂出版新方式，扩大简本、外文版等年鉴编纂种类，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精品年鉴。推进年鉴数字化、网络化，提升地情宣传推介和服务水平，增强年鉴社会服务功能。

**3.稳步推开地方史编研。**进一步完善地方史管理制度。深入挖掘岭南历史文化资源，统筹推动地方史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史料收集整理、地方文化传播以及地方史研究。运用通史、专题史、断代史以及简史、口述史、史话等形式，围绕重大历史事件、地方特产、历史名人等，组织推出一批高质量地方史成果，各地级以上市至少编写1部高质量的地方史，形成广东地方史系列丛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乡镇（街道）、村史编写。

**4.持续强化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和保护。**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资料年报体系，积极探索年报资料数字化和开发利用。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实物收（征）集及管理制度，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实物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和实物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广东历代旧志的抢救保护，整理出版《粤港澳方志集成》。深入开展旧志提要、考订、辑佚等工作，指导推动各市县推出一批项目。开展岭南谱牒文献收集，加强对岭南谱牒文献研究工作的探索研究和业务指导。

**5.全面深化地方志质量建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有关要求，按照打造精品的要求，妥善处理好编纂进度与质量的关系。健全和完善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规范地方志产品编纂流程，探索编修理论，创新编纂方式，引导编纂工作不断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质量评价标准，规范审查验收制度，切实落实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严把地方志成果质量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广东省优秀地方志成果评比奖励项目，推动将地方志成果纳入省有关图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比范围，充分发挥质量建设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

**（二）全力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6.积极组织开展资政服务。**深入发掘地方志文化资源，积极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全方位服务。用好志鉴史网微馆刊展等各类地方志载体，宣传贯彻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契合重要时间节点、时政热点、社会焦点，编纂专题志书、年鉴、地情书，策划深度特稿，开辟专栏，在多平台推送。深化全粤村情数据平台建设，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决策参考。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出一批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经济社会治理方式、有利政府科学施策、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各地重点工作起到积极作用的高质量资政报告，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7.大力推进地方志服务社会。**坚持弘扬主旋律和传递正能量，紧贴群众需求和关注点，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进行地情宣传和历史文化传播。探索轻量化、微传播产品开发，打造广东省情系列微视频品牌，推广“粤故事”系列资源，组团式、系列式推广地情，积极参与中国影像志工程。丰富宣传载体，举办地方志成果展、方志讲坛、省情小课堂、地情展览、学生教育实践活动等，结合实际编写出版志鉴简本、地情书籍、地情手册、乡土历史读物、“趣味方志”绘本读本、专题资料等，扩大地方志覆盖人群。鼓励和倡导全社会读志、用志，大力推动地方志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

**8.深入开展地情调查研究。**深化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建立常态化数据更新机制；深入开展普查成果结构性开发，坚持省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自然村落+”、“数字+”等手段，打造多种形式的开发利用成果；完成《全粤村情》编纂出版；实施广东名村、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提质工程，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目标，打造一批轻量化、易传播的方志文化产品；加强全粤村情数据平台建设和开发利用；擦亮“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品牌；积极开展地情乡情研究，撰写一批高质量研究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专题地情调查，摸清基础地情，挖掘特色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9.扩大地方志工作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兄弟省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图书机构、档案机构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建设人文湾区为契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径建设，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地方志编纂工作。打好侨牌，依托我国驻外使领馆、孔子学院、海外华人华侨同乡会等组织，促进与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合作，发挥地方志在乡情认同和文化认同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方志文化传播力度。实施广东方志文化“走出去”工程，拓展方志文化境外传播网络，丰富传播内容、渠道和手段。积极申报宣传、社科、外文部门的文化资助工程，推动更多语种本的出版。

**（三）切实提升服务能力**

**10.加快地方志数字化建设步伐。**积极推进数字方志体系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标准研究，坚持全省一体化共同发展。推进以广东省情网为代表的地情网站、地情栏目集群建设，守好地情信息宣传阵地。加快全省文字、图像、影音等省情基础资料数字化，做大做强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并实现智能检索。推进省情展示窗口建设，构建全省数字方志馆体系。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打造地方志全媒体展示推介平台。打造《广东印记》系列微视频品牌，加大力度开发图文、条漫、动画、H5、音频等数字化轻量产品，发展和丰富网络方志文化内容，实现方志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与党委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校、出版机构、新闻媒体战略合作，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地方志数字化生态圈，实现数据规模化、形式多样化、手段智能化、融合共赢化的工作格局，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立体的地情信息服务。

**11.高质量推进方志馆建设。**建立完善全省方志馆建设规范和标准。打造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地级以上市实现方志馆建设全覆盖，各县（市、区）积极推动方志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方志馆。优化方志馆功能配置，将其建成集地情资料收藏保护、地情展览展示、地情研究服务、地方文化交流以及爱国主义教育于一体的中心或基地。注重示范馆建设，集中塑造方志馆服务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加快建立全省数字方志馆宣传展示平台，提升方志馆智能化，形成集聚效应。加大地方文献、地情资料征集力度，提高馆藏数量和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利用村民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宗祠、名人故居等场所建立方志驿站等地方志文化阵地，开展对乡镇（街道）村史志馆的业务指导。推动国家方志馆粤港澳大湾区分馆、特区分馆申报和建设。加强广东省方志馆品牌建设，打造广东地方文献中心、广东家谱中心。

**12.广泛组织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地方志成果。**省、市、县（市、区）建立和健全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建立完善地方志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采取聘用、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共建共享、志愿服务等方式，动员吸收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社会公众参与地方志工作，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继续建设省情专家工作室和方志专家工作室，发挥与高校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研究生地方志工作站作用，高水平推进岭南文化研究中心、岭南地方志文献交流中心、广东省情信息研究推介中心建设。

**13.深入开展方志理论研究。**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完善研讨交流机制，拓展研究渠道和空间。围绕重大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加强对志鉴史基础理论、编纂理论、应用理论和地方志事业发展等重要问题的研究以及对基础省情的研究。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和相关学科的交流合作，将地方志研究课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体系，推出一批传承文明、促进发展、服务群众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广东史志》《当代广东》等期刊和学会作用，活跃学术研讨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理论指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政治要件闭环落实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宗旨意识，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我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文化强国战略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法治保障。**推动《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及其他地方志法规规章宣传贯彻落实，提升全社会依法治志意识。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察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社会各界参与地方志工作制度和跨区域地方志工作协作机制，强化主编负责制，探索推行编修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地方志法规规章制度体系。

**（三）组织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和完善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的“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摆上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地方志工作汇报，明确分管、联系领导，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地方志工作，联系领导要做好协助工作。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加大地方志系统优秀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负责地方志工作。

**（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保障修志、编鉴、著史、方志馆建设、信息化建设、开发利用、资料文献收（征）集保存、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同经济发展相匹配、同地方志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做好对民族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扶持。加大对我省对口支援的西藏、新疆地区和省内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志编修工作的支持力度。

**（五）队伍保障。**实施新一轮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分级分期分批开展专项培训；以老带新、以实施项目带动培训，培养一批专家型方志干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地方志专业教育，举办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在职接受专业继续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价值追求、“经世致用、秉笔直书、锲而不舍”的史官风范、“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的职业操守，锻造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人才队伍，为我省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地方志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全省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方针政策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和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做出的新贡献。加快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公众服务渠道，广泛宣传地方志产品，促进读志、用志、传志风尚的形成，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广东的作用。

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本地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推动我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地方志办要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汇总通报情况。

附件：2022—2025年广东省地方志事业主要项目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2022—2025年广东省地方志事业主要项目表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 一、**扎实开展志书第三轮编修和扩面提质** | | | |
| 1 | 启动第三轮志书编纂工作 | 认真总结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志书编修组织模式、内容体例、质量保障体系等。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启动第三轮志书编纂工作。 | 2025年 |
| 2 | 组织编纂《广东扶贫志》 | 对标全国要求，组织编纂《广东扶贫志》。 | 2025年 |
| 3 | 组织编纂《广东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志》 | 对标全国要求，组织编纂《广东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志》。 | 2025年 |
| 4 | 组织编纂《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 | 对标全国要求，组织编纂《广东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志》。 | 2025年 |
| 5 | 志书编纂扩面提质 | 积极参加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等名志系列文化工程，推动《潮州古城志》《春砂仁志》《新会陈皮志》《冼夫人志》等特色志书编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编修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打造一批堪存堪鉴的名志、佳志。 | 2025年 |
| **二、深入推进年鉴规范化和服务水平提升** | | | |
| 6 | 年鉴编纂 | 加强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编纂管理，积极指导和推动部门（专业）年鉴、镇村年鉴编纂。全面实现县级以上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控制篇幅，缩短编纂周期，提高出版时效。 | 每年 |
| 7 | 年鉴规范化建设 | 加强对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编纂规范化工作的检查督促，加大对部门（专业）年鉴、镇村年鉴编纂的业务指导，加大对未能达到规范出版要求的综合年鉴通报力度，积极参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年鉴编纂质量。 | 每年 |
| 8 | 精益求精编好《广东年鉴》 | 确保《广东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常编常新。落实《<广东年鉴>供稿工作评价办法》，提高年鉴编纂质量和出版时效。推出《广东年鉴》简本、英文版。 | 每年 |
| 9 | 协调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年鉴》编纂工作 | 加强与省大省湾区办和珠三角九市工作联系，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年鉴》编纂工作；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年鉴》编纂大纲和出版审核工作。 | 每年 |
| **三、稳步推开地方史编研** | | | |
| 10 | 编纂出版广东地方史系列丛书 | 省、市、县（市、区）组织推动地方史编写，各地级以上市至少编写1部高质量的地方简史，包括通史、专题史、断代史以及简史等形式，形成广东地方史系列丛书。 | 2025年 |
| **四、持续强化地方志资料征集、整理和保护** | | | |
| 11 | 常态化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 逐年规范开展，完善省、市、县三级资料年报体系，积极探索年报资料数字化和开发利用。 | 2025年 |
| 12 | 推动《粤港澳方志集成》立项和整理汇编 | 积极推动项目立项，开展国内外文献调查、目录审订、底本征集、数据扫描、文献修复、数据校对、版本审订、书目审核、书稿审校、出版、印刷和发行等工作。 | 2025年 |
| **五、全面深化地方志质量建设** | | | |
| 13 | 健全和完善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 | 健全和完善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规范地方志产品编纂流程，探索编修理论，创新编纂方式，引导编纂工作不断向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 2025年 |
| 14 |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标准，规范审查验收制度 |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标准，切实落实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严把地方志成果质量关。 | 2025年 |
| **六、积极组织开展资政服务** | | | |
| 15 | 推出参阅材料和资政报告 |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出一批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经济社会治理方式、有利政府科学施策、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各地重点工作起到积极作用的高质量资政报告，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开展地情乡情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专题地情调查，摸清基础地情，挖掘特色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2025年 |
| **七、大力推进地方志进社会** | | | |
| 16 | 广东省情信息推介 | 省市县共建，打造“粤鉴话你知”“粤故事”品牌栏目。 |  |
| 17 | “趣味方志”绘本读本 | 面向少年儿童推出反映广东特色文化的“趣味方志”系列绘本读本。 | 2025年 |
| **八、深入开展地情调查研究** | | | |
| 18 | 深化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 深化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常态更新和开发利用；完成《全粤村情》编纂出版。 | 2025年 |
| 19 | 实施广东名村、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提质工程 | 以“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为目标，打造一批轻量化、易传播的方志文化产品。 | 2025年 |
| 20 | 开展“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联合多家单位，发动社会各界关注与参与乡村振兴，继续擦亮“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品牌。 | 2025年 |
| **九、扩大地方志工作交流与合作** | | | |
| 21 | 粤港澳地方志工作交流合作 |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形成常态机制，合作推出一批地方志产品。 | 2025年 |
| **十、加快地方志数字化建设步伐** | | | |
| 22 | 广东省情系列微视频 | 拍摄《广东印记》系列微视频，以微视频的方式宣传推介广东省情，约100集。每年20-30集。 | 每年 |
| 23 | 轻量化产品建设 | 趣味方志系列动画、条漫、音频、绘本、H5等轻量化产品，约20个。每年3-5个。 | 每年 |
| 24 | 省情网站、方志广东新媒体方品牌打造 | 广东省情网、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方志广东专题等平台建设，立体推介广东特色地情文化。每年发布内容不少于400条。 | 每年 |
| 25 | 数字方志工程 | 推进文字、图像、影音等省情基础资料数字化，实现志书、年鉴数字化入库，做大做强地方志全文数据库；优化平台服务功能，提供移动端服务；构建多维立体数字方志推介体系。 | 2025年 |
| 26 | 全粤村情数据平台建设 | 深化全粤村情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化分析、展现广东村情信息能力，推出系列数据产品，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 2025年 |
| **十一、高质量推进方志馆建设** | | | |
| 27 | 建设方志馆公共文化体系 | 各地级以上市实现方志馆建设全覆盖，各县（市、区）积极推动方志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方志馆。 | 2025年 |
| 28 | 建立全省数字方志馆宣传展示平台 | 加快建立全省数字方志馆宣传展示平台，提升方志馆智能化，形成集聚效应。 | 2025年 |
| 29 | 举办专题地情展览 | 利用广东省方志馆1000平方米的展厅，每年举办专题地情展览。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推动广东文化建设。 | 2025年 |
| 30 | 建设“广东省家谱中心” | 征集、整理、研究一批家谱，形成广东省方志馆馆藏特色。 | 2025年 |
| 31 | 建设“广东地方文献中心” | 搭建广东地方文献征集、整理、研究平台，推广岭南文化，服务区域研究。 | 2025年 |
| **十二、广泛组织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地方志成果** | | | |
| 32 | 建立健全地情专家库、地方志专家人才库 | 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建立人才专家库。搭建平台，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将各类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吸收入库，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2025年 |
| 33 | 加强“三个中心”建设 | 高水平推进岭南文化研究中心、岭南地方志文献交流中心、广东省情信息研究推介中心建设。 |  |
| **十三、深入开展方志理论研究** | | | |
| 34 | 开展全省方志理论研讨活动 | 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方志理论研讨活动，以提升地方志服务党委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主题，围绕地方志工作主责主业，突出对地情、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地方志基础理论的研究，完善方志理论研讨交流机制，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推出一批传承文明、促进发展、服务群众的研究成果。 | 2025年 |
| 35 | 编辑出版《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优秀论文集》 | 辑录全省方志理论研讨活动优秀论文，编辑出版《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优秀论文集》，每次42篇左右。 | 2022、2024年 |
| **十四、队伍保障** | | | |
| 36 | 实施“全省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 | 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针对全省地方志系统业务骨干，开展专项培训，提高针对性和实用性，每年不少于1期。 | 2025年 |